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026-XM001/1

采购人：北京印刷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026-XM001/1
2. 项目名称：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3.8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3.87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	143.874	143.874	1批	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接受。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 号

联系方式：010-60261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张杰浩、张蕊、史桂林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学生公寓床（可调节上下铺双层床）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 ■需要</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样品清单及要求；</u></p> <p>（2）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样品清单及要求制作一组样品，并密封递交；每个部件应标注：投标人名称、部件名称。</u></p> <p>（3）样品退还：</p> <p>①评审完成后，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样品由采购人进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封存，其余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领取时间并由各投标人领回。</p> <p>②采购结果生效后，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供验收时比对。其余中标候选人于采购结果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样品手续；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视为投标人放弃其所有权，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废品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其他要求：</p> <p>1)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逾期不予接收。</p> <p>2)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18评标室。</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086 1444 1234">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1086 691 1171">包号</th> <th data-bbox="691 1086 1150 117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50 1086 1444 117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1171 691 1234">1</td> <td data-bbox="691 1171 1150 1234">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td> <td data-bbox="1150 1171 1444 1234">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外租赁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p>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8)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如适用）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适用）；</p> <p>(9) 详见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p> <p>(10) 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 详见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p> <p>(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万元人民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开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平安银行神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15000091280472</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93</u> 邮箱： <u>chengang15@cgci.gt.cn</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p> <p>具体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计费基数（万元）</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5000-1000) ×0.5%=20 万元 (6000-5000)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30分
2	技术参数评审	<p>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p> <p>1、“★”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2、#号条款共 27 条，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 1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3、一般条款共 59 条，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 5.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p> <p>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p> <p>注：</p> <p>①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p>②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无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即可。</p> <p>③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p>	19.4分
3	样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	12

品	<p>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p> <p>样品 1：立柱</p> <p>线条流畅协调，整体观感雅致大气，结构稳固无晃动，工艺精细无瑕疵，视觉质感出众，得 2 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平稳牢靠，做工规整细致，整体观感优良，得 1.5 分；造型常规普通，结构稳定，做工合格，无明显粗糙缺陷，得 1 分；造型呆板单调，结构轻微松动，做工粗糙，局部存在外观瑕疵，得 0.5 分；造型违和不协调，稳定性差，做工低劣，外观缺陷明显，得 0 分。</p> <p>样品 2：床横梁</p> <p>线条流畅协调，整体观感雅致大气，结构稳固无晃动，工艺精细无瑕疵，视觉质感出众，得 2 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平稳牢靠，做工规整细致，整体观感优良，得 1.5 分；造型常规普通，结构稳定，做工合格，无明显粗糙缺陷，得 1 分；造型呆板单调，结构轻微松动，做工粗糙，局部存在外观瑕疵，得 0.5 分；造型违和不协调，稳定性差，做工低劣，外观缺陷明显，得 0 分。</p> <p>样品 3：床撑</p> <p>线条流畅协调，整体观感雅致大气，结构稳固无晃动，工艺精细无瑕疵，视觉质感出众，得 2 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平稳牢靠，做工规整细致，整体观感优良，得 1.5 分；造型常规普通，结构稳定，做工合格，无明显粗糙缺陷，得 1 分；造型呆板单调，结构轻微松动，做工粗糙，局部存在外观瑕疵，得 0.5 分；造型违和不协调，稳定性差，做工低劣，外观缺陷明显，得 0 分。</p> <p>样品 4：脚帽</p> <p>线条流畅协调，整体观感雅致大气，结构稳固无晃动，工艺精细无瑕疵，视觉质感出众，得 2 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平稳牢靠，做工规整细致，整体观感优良，得 1.5 分；造型常规普通，结构稳定，做工合格，无明显粗糙缺陷，得 1 分；造型呆板单调，结构轻微松动，做工粗糙，局部存在外观瑕疵，得 0.5 分；造型违和不协调，稳定性差，做工低劣，外观缺陷明显，得 0 分。</p> <p>样品 5：立柱顶塞</p> <p>线条流畅协调，整体观感雅致大气，结构稳固无晃动，工艺精细无瑕疵，视觉质感出众，得 2 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平稳牢靠，做工规整细致，整体观感优良，得 1.5 分；造型常规普通，结构稳定，做工合格，无明显粗糙缺</p>	分
---	--	---

	<p>陷，得1分；造型呆板单调，结构轻微松动，做工粗糙，局部存在外观瑕疵，得0.5分；造型违和不协调，稳定性差，做工低劣，外观缺陷明显，得0分。</p> <p>样品6：床撑静音套</p> <p>线条流畅协调，整体观感雅致大气，结构稳固无晃动，工艺精细无瑕疵，视觉质感出众，得2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平稳牢靠，做工规整细致，整体观感优良，得1.5分；造型常规普通，结构稳定，做工合格，无明显粗糙缺陷，得1分；造型呆板单调，结构轻微松动，做工粗糙，局部存在外观瑕疵，得0.5分；造型违和不协调，稳定性差，做工低劣，外观缺陷明显，得0分。</p> <p>注：样品清单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4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及现场情况（全部宿舍没有进行复杂的硬装修，全部是白墙、米色地砖），针对本次投标方案及产品：</p> <p>投标人在设计结构、绿色环保、人性化方面的设计考虑，在功能、安全、方便、舒适、颜色搭配等与招标人使用环境融合方面，根据房间具体情况提供：家具详细配置方案及优化设计说明（包括：1）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2）设计新颖、造型美观；3）设计结构科学合理；4）各部件连接合理、拆装方便；5）做工精细；6）颜色与现场协调。7）空间利用率高；8）更好地体现环保效果；2、家具产品符合使用功能的深化三视图；3、合理充分考虑空间的平面布局图、美观大方的全屋整体摆放效果图、3D实景效果展示图。</p> <p>1、家具方案配置详细合理及优化设计：可行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家具方案配置设计可行，符合要求（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2分。家具方案配置简单及优化设计可行性有欠缺，或不符合要求（即存在≥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家具深化三视图：图纸齐全、节点详细、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家具深化三视图图纸齐全、符合要求（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2分。家具深化三视图图纸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即存在≥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平面布局图、整体摆放效果图：摆放合理、户型全面、效果图视图角度完整、细节展示详细、颜色美观搭配协调，效果图清晰完整，完全符合</p>	16分

		<p>要求，得 5 分。平面布局图摆放较合理、户型全面、效果图视图角度完整、细节展示有欠缺、颜色美观搭配协调，符合要求（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不清晰），得 2 分。平面布局图摆放不合理、效果图视图角度不完整、细节展示有欠缺、颜色美观搭配不协调，户型不全面或不符合要求（即存在≥ 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家具设计师、手工木工、室内装饰设计师等家具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并获得职业技能评价证书三级及以上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与投标人具备社保缴纳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及银行工资水单）以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的按 1 个计算）。</p>	
5	生产设备	<p>投标人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p> <p>剪板机、电子开料锯、激光封边机、砂光机、数控钻孔设备、自动喷涂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粉末涂装生产线、中央除尘设备。</p> <p><u>每提供 1 个设备的合格证明文件得 0.25 分，最多得 3 分。</u></p> <p>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设备运行实景照片、设备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清晰扫描件。</p> <p>注：投标人提供的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一致，须同时提供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与物流精准管控、现场施工组织与协调、质量把控与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措施、备品备件、产品质量保证、驻场服务、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p> <p>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是否提供“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其中包括响应时长、解决售后问题的时长、回访、家具养护的培训等；</p> <p>方案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特点，针对工期与物流精准管控、现场施工组</p>	5 分

		<p>织与协调、质量把控与验收标准、质保期、指定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备品备件、及时处理突发问题、过程管理、项目交接等方面制定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强，得5分；</p> <p>2、方案完整、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操作性，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尚可（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2分；</p> <p>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可操作性、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稍有不足（即存在≥ 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p> <p>4、方案不够完善、操作性不足，实施措施针对性和说服力不足，或方案无可操作性，实施措施无针对性、无说服力，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p> <p>1、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阐述详尽，实施步骤清晰明确，得3.6分；</p> <p>2、项目管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但针对性有欠缺，质量保障、技术支持及服务体系内容齐全、实施步骤清晰，得2分；</p> <p>3、相关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或针对性不足，质量保障、技术服务体系表述简略、实施步骤不够明确，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严重、逻辑混乱、脱离项目实际，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分。</p>	3.6分
8	应急预案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应急保障、解决方案）等，另外需列出生产环节出问题的应急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设备故障时的协调），运输途中车辆故障的应对措施，现场安装人手不足时的补充人员来源等。</p> <p>1、应急预案完整明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全面、具体、有效并且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同时给出具体清晰客观证明的得3分。</p> <p>2、应急预案完整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措施全面性、具体性、有效性有欠缺，或者证明材料不够明确清楚的（即存在个别不明确、不合理、</p>	3分

		<p>不完整)得1分。</p> <p>3、应急预案完整性,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 措施全面性、具体性、有效性较差的(即存在≥ 2处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不清晰)得0.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9	相关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 满分2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 得0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扫描件(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2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范围须覆盖以下相关内容: 综合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认证范围全部满足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范围需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桌台类、椅凳类、柜架类、床类, 认证范围全部满足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的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须包含以下相关内容: 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认证范围全部满足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认证须包含以下相关内容: 木制家具: 桌类、柜类; 金属家具: 桌类、柜类、床类; 软体家具: 椅类) 认证范围全部满足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的有效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上述证书均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有效的截图和相应证书扫描件, 并且必须是全部一致的名称, 即全部是投标人的名称, 否则不得分。</p>	5分

11	节能环保	<p>投标产品含有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p>	1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一览表

租赁公寓家具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W*D*H (mm)	材质说明	数量
1	学生公寓床 (可调节上下铺双层床)	2000*900 *2400	<p>(一) ★功能要求</p> <p>为满足后续搬迁及适应新房间户型要求，此床须具有上下铺调节高度功能，及公寓床组合功能（后期可改为二连三人位床）。调节及组合所需的配件需要包含此次报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备品备件名称及数量（备品备件至少包括：中床腿、上铺、下铺拉杆和落地爬梯等），并承诺免费提供（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 材质要求：</p> <p>1、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p> <p>2、组合结构：框架连接部分采用隐藏式楔入卡扣连接，床下组合柜与床架立柱与拉杆紧密贴合，床板要求床板四角不能有切角现象。床下组合柜与床板规格尺寸一致。</p> <p>3、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必须经过“除油 → 水洗 → 除锈 → 水洗 → 表调 → 中和 → 磷化 → 水洗 → 封闭 → 烘干”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p> <p>4、塑粉要求：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p>(三)、床架部分</p> <p>1、立柱：立柱规格：55*80mm，壁厚≥1.5 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外侧角呈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mm。本项目不接受开口管型的立柱，材质为冷轧钢材，末端加装防护套，防护套使用聚酰胺合成纤维一次成型。</p> <p>2、床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 80*40×1.2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正面压 3mm*28mm 内陷凹槽呈圆弧形</p>	356 套

		<p>设计,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p> <p>3、床短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 20*50×1.2mm 闭口式型材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下部半圆角。</p> <p>4、床撑:采用≥138*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辊压线轧制而成的中空闭口型管材,立面成型后尺寸≥28*50*1.0mmD 型管材(误差不能超过 2mm)。床撑与横梁需加装防脱落静音套(不接受 3D 打印及雕刻),使床架更加牢固,避免管材摩擦产生噪音。安装完成后不可拆卸。床板支撑横两端需配置 ABS 塑料限位胶塞。</p> <p>5、护栏及储物盒:</p> <p>(1) 护栏:床前厅护栏支架采用 25*25*1.2mmD 型闭合管,护栏高度为≥325mm,管材采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上竖管采用 20*20*1.0 方管平均分布,下方封蔽式保护隐私设计;</p> <p>(2) 储物盒(2 个)</p> <p>1) 护栏两侧带储物盒、规格(500*185*50mm),中间镶嵌一块 300*300*0.8mm 厚冷轧钢板,带学校校徽;</p> <p>2) #材料要求: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乙酸盐雾 60h 无锈点,达到 10 级;中性盐雾 72h 无锈点,达到 10 级;硬度≥3H,规定塑性延伸强度≤210MPa,抗拉强度 315-330MPa,断后伸长率≥3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6、爬梯:爬梯立管采用 25*25*1.2 矩形钢管制作,爬梯脚踏板采用≥245×60×1.2mm 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踩踏板表面带防滑条纹。</p> <p>7、床头延长板:延长板采用整体式,延长板长度参考两边立柱中间间距,高度≥300mm。</p> <p>8、#基材:采用环保刨花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4897-2015《刨花板》、GB/T35601-2024《续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版》、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p>	
--	--	--	--

		<p>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握螺钉力板面$\geq 1800\text{N}$，握螺钉力板边$\geq 1600\text{N}$；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leq 5\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50\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05\text{mg}/\text{m}^2\cdot\text{h}$；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0.7\%$；静曲强度$\geq 30\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82\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2.5\text{MPa}$；燃烧增长速率指数$\leq 143\text{ W}/\text{s}$；600s的总放热量$\leq 13\text{MJ}$；60s内无燃烧滴落物；燃烧性能符合GB 8624-2012中B1指标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合格的刨花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9、脚帽：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geq 2\text{mm}$，脚帽高度$\geq 60\text{mm}$，加强筋为横向，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p> <p>10、立柱顶塞：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geq 2\text{mm}$，胶套高度$\geq 60\text{mm}\times 80\text{mm}\times 55\text{mm}$，加强筋为横向6条筋，独立的蚊帐杆调节器；加强筋为横向，与立柱紧密结合。</p> <p>11、床下铺板下设脸盆架、鞋架：下铺安装同床长度相等的二层脸盆架、鞋架，钢管壁厚$\geq 1.2\text{mm}$的钢材。鞋架为独立可完全拉出床体。鞋架立柱有坚固结实塑料套脚。</p> <p>12、书架：两层$20\text{mm}\times 20\text{mm}$的方钢，壁厚$1.2\text{mm}$的钢材，置于床体上、下铺一端。</p> <p>13、床板：采用18mm厚杉木板拼接而成，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拼接及铺装缝隙应小于2mm，床板背面采用4根$30\text{mm}\times 40\text{mm}$实木方条横杠钉制加固。尺寸按实际空间制做，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pm 2\text{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差。</p> <p>14、#公寓床成品应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提供公寓床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金属件外观；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有关指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合格的公寓床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	--	---	--

2	学生 可调 节 (上 床下 三人 桌) 公寓 床	2000*900 *2400	<p>(一) ★功能要求</p> <p>为满足后续搬迁及适应新房间户型要求，此床须具有上下铺调节高度功能，及公寓床组合功能（后期可改为二连三人位床）。调节及组合所需的配件需要包含此次报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备品备件名称及数量（备品备件至少包括：中床腿、上铺、下铺拉杆和落地爬梯等），并承诺免费提供（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 材质要求：</p> <p>1、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p> <p>2、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隐藏式楔入卡扣连接，床下组合柜与床架立柱与拉杆紧密贴合，床板要求床板四角不能有切角现象。床下组合柜与床板规格尺寸一致。</p> <p>3、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必须经过“除油 → 水洗 → 除锈 → 水洗 → 表调 → 中和 → 磷化 → 水洗 → 封闭 → 烘干”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p> <p>4、塑粉要求：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52 套
---	--	-------------------	---	------

		<p>(三) 床架部分</p> <p>1、立柱：立柱规格：55*80mm，壁厚≥ 1.2 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外侧角呈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mm。本项目不接受开口管型的立柱，材质为冷轧钢材，末端加装防护套，防护套使用聚酰胺合成纤维一次成型。</p> <p>2、床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geq 80*40 \times 1.2$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正面压 3mm*28mm 内陷凹槽成圆弧形设计，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下部半圆角。</p> <p>3、床短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geq 20*50 \times 1.2$mm 闭口式型材，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下部半圆角；床厅与立柱压筋尺寸相同。床头一边采用伸缩杆链接，床头可以放平增加长度。</p> <p>4、床下拉杆：采用截面规格为$\geq 20*50 \times 1.2$mm 闭口式型材，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下部半圆角，为防止学生头部碰伤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床厅与立柱压筋尺寸相同，床架安装后整体效果更协调、美观。</p> <p>5、床撑：采用$\geq 138*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辊压线轧制而成的中空闭口型管材，立面成型后尺寸$\geq 28*50*1.0$mmD 型管材（误差不能超过 2mm）。床撑与横梁需加装防脱落静音套（不接受 3D 打印及雕刻），使床架更加牢固，避免管材摩擦产生噪音。安装完成后不可拆卸。床板支撑横两端需配置 ABS 塑料限位胶塞。</p> <p>6、护栏及储物盒</p> <p>(1) 护栏：床前厅护栏支架采用 25*25*1.2mmD 型闭合管，护栏高度为≥ 300mm，管材采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上竖管采用 20*20*1.0 方管平均分布，下方封蔽式保护隐私设计；</p> <p>(2) 储物盒（2 个）</p> <p>1) 护栏两侧带储物盒，规格（500*185*50mm），中间镶嵌一块 300*300*0.8mm 厚冷轧钢板，带学校校徽；</p> <p>2) #材料要求：储物盒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8mm，乙酸盐雾 60h 无锈点，达到 10 级，中性盐雾 72h 无锈点，达到 10 级，硬度$\geq 3H$，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210MPa，抗拉强度 315-330MPa，断后伸长率$\geq 36\%$；（提供</p>	

	<p>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7、床头护栏：采用$\geq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圆管无内陷一次式弯管处理后与护栏竖焊接而成，竖管平均分布，不少于 3 根，净高度为$\geq 300\text{mm}$。</p> <p>8、爬梯：爬梯立管采用 $40 \times 20 \times 1.2$ 椭圆钢管制作，爬梯脚踏板采用$\geq 350 \times 60 \times 1.2\text{mm}$ 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踩踏板表面带防滑条纹。</p> <p>9、脚帽：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geq 2\text{mm}$，脚帽高度$\geq 60\text{mm}$，加强筋为横向，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p> <p>10、立柱顶塞：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geq 2\text{mm}$，胶套高度$\geq 60\text{mm} \times 80 \times 55\text{mm}$，加强筋为横向 6 条筋，独立的蚊帐杆调节器；加强筋为横向，与立柱紧密结合。</p> <p>11、床下铺板下设脸盆架、鞋架：下铺安装同床长度相等的二层脸盆架、鞋架，钢管壁厚$\geq 1.2\text{mm}$的钢材。鞋架为独立可完全拉出床体。鞋架立柱有坚固结实塑料套脚。</p> <p>12、书架：两层 20×20 的方钢，壁厚 1.2mm 的钢材，置于床体上、下铺一端。</p> <p>13、床板：采用 18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拼接及铺装缝隙应小于 2mm，床板背面采用 4 根 $30 \times 40\text{mm}$ 实木方条横杠钉制加固。（尺寸按实际空间制做，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pm 2\text{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p> <p>14、三人位学习桌：规格 $1920 \times 600 \times 1690$ 高，桌腿规格：$\geq 67 \times 67\text{mm}$，壁厚$\geq 1.2\text{mm}$ V 型，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外侧角呈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text{mm}$。本项目不接受开口管型的立柱，材质为冷轧钢材，末端加装防护套，防护套使用聚酰胺合成纤维一次成型。</p> <p>15、上部三层书架，规格：长 1920mm，宽 240mm，高$\geq 920\text{mm}$；下层高度 400mm，上面两层高度均分，下层略高，后背镂空做挡边，书柜放置于学习桌上。书架下方采用三斗设计，长 1920mm，深 600mm，三斗上方与书架、桌面连接。</p> <p>16、#桌面板：桌面厚 25mm，采用浸渍纸饰面刨花板制作，木纹色。符合 GB/T 15102-2017、GB/T 15102-2017、GB/T 39600-2021、GB/T 29899-2024、GB/T35601-2024、LY/T 1985-2011、GB 8624-2012、QB/T 4371-2012、TC/T</p>
--	---

		<p>2039-2010、LY/T1926-2020、LY/T2230-2013、GB/T 44689-2024、HJ 571-2010 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静曲强度$\geq 30\text{Mpa}$、弹性模量$\geq 45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7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5\text{Mpa}$、握螺钉力板边$\geq 910\text{N}$，握螺钉力板面$\geq 1100\text{N}$、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d), 苯、甲苯、二甲苯$\leq 0.6\ \mu\text{g}/\text{m}^3$，TVOC$\leq 10\ \mu\text{g}/\text{m}^3$，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5 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leq 75\text{W}/\text{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级标准；抗菌性能（肠炎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奇异变形杆菌等）$\geq 90\%$；防霉性能（黑曲霉、桔青霉、灰绿曲霉、球毛壳霉）达到 0 级；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17、#塑粉：采用环保塑粉，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其中总铅 Pb 含量$\leq 5\text{mg}/\text{kg}$，镉 Cd 含量$\leq 1\text{mg}/\text{kg}$，铬 Cr 含量$\leq 1\text{mg}/\text{kg}$，汞 Hg 含量$\leq 1\text{mg}/\text{kg}$，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0 级；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杯突试验$\geq 4.5\text{cm}$，耐冲击性（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塑粉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18、#公寓床成品应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提供公寓床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金属件外观：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有关指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公寓床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3	<p>三人位书桌（带书架）</p> <p>1920*600*1690</p>	<p>1、三人位学习桌：桌架桌腿规格：$\geq 67*67\text{mm}$，壁厚$\geq 1.5\text{mm}$ V 型管。采用截面规格$\geq 67*67*1.5\text{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截面外侧两条压筋，立柱外侧角呈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mm。立柱内侧采用直角造型，便于和桌斗结合，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本项目不接受开口管型的立柱，材质为冷轧钢材，末端加装防护套，防护套使用聚酰胺合成纤维一次成型。</p> <p>2、上部二层书架：规格：长 1920mm，宽 240mm，高$\geq 920\text{mm}$；下层高度</p>	254 套

		<p>400mm，后背预留直径 50 圆孔，书架放置于学习桌上。书架采用$\geq 0.8\text{mm}$冷轧钢板，桌面厚 25mm，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制作，木纹色。书架下方采用三斗设计，长$\geq 1900\text{mm}$，深$\geq 500\text{mm}$，三斗上方与书架、桌面连接。</p> <p>3、#桌面板：采用浸渍纸饰面刨花板，符合 GB/T 15102-2017、GB/T 39600-2021、GB/T 29899-2024、GB/T35601-2024、LY/T 1985-2011、GB 8624-2012、QB/T 4371-2012、TC/T 2039-2010、LY/T1926-2020、LY/T2230-2013、GB/T 44689-2024、HJ 571-2010 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静曲强度$\geq 30\text{Mpa}$、弹性模量$\geq 45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7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5\text{Mpa}$、握螺钉力板边$\geq 910\text{N}$，握螺钉力板面$\geq 1100\text{N}$、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d), 苯、甲苯、二甲苯$\leq 0.6 \mu\text{g}/\text{m}^3$，TVOC$\leq 10 \mu\text{g}/\text{m}^3$，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5 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leq 75\text{W}/\text{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级标准；抗菌性能（肠炎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奇异变形杆菌等）$\geq 90\%$；防霉性能（黑曲霉、桔青霉、灰绿曲霉、球毛壳霉）达到 0 级；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4、#塑粉：采用环保塑粉，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其中总铅 Pb 含量$\leq 5\text{mg}/\text{kg}$，镉 Cd 含量$\leq 1\text{mg}/\text{kg}$，铬 Cr 含量$\leq 1\text{mg}/\text{kg}$，汞 Hg 含量$\leq 1\text{mg}/\text{kg}$，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0 级；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杯突试验$\geq 4.5\text{cm}$，耐冲击性（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塑粉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5、#钢架：采用壁厚$\geq 1.5\text{mm}$钢管，依据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测。中性盐雾试验 72h 无锈点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 60h 无锈点 1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4	写字椅	<p>1、符合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GB/T10357.2 及 GB/T10357.3 要求。</p>	764 把

			<p>2、#椅架：采用壁厚$\geq 1.5\text{mm}$钢管，依据参照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测。中性盐雾试验 72h 无锈点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 60h 无锈点 1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3、#椅背座面：分体椅座、背板，采用环保多层板，符合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胶合强度$\geq 0.76\text{MPa}$，静曲强度顺纹$\geq 48\text{MPa}$、横纹$\geq 44\text{MPa}$，弹性模量顺纹$\geq 6120\text{MPa}$、横纹$\geq 5740\text{MPa}$，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甲苯$\leq 5\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50\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多层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4、底脚：配尼龙防退套脚。</p>	
5	单人床	2000*900 *450	<p>（一）材质要求</p> <p>1、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p> <p>2、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隐藏式楔入卡扣连接，床下组合柜与床架立柱与拉杆紧密贴合，床板要求床板四角不能有切角现象。床下组合柜与床板规格尺寸一致。</p> <p>3、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必须经过“除油 → 水洗 → 除锈 → 水洗 → 表调 → 中和 → 磷化 → 水洗 → 封闭 → 烘干”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p> <p>4、#塑粉要求：采用环保塑粉，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其中总铅 Pb 含量$\leq 5\text{mg}/\text{kg}$，镉 Cd 含量$\leq 1\text{mg}/\text{kg}$，铬 Cr 含量$\leq 1\text{mg}/\text{kg}$，汞 Hg 含量$\leq 1\text{mg}/\text{kg}$，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0 级；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杯突试验$\geq 4.5\text{cm}$，耐冲击性（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p>	6 套

		<p>呈松散粉末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塑粉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二）、床架部分</p> <p>1、立柱：立柱规格：55*80mm，壁厚≥ 1.2 mm，高频焊接封口型元宝管，立柱外侧角呈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mm。本项目不接受开口管型的立柱，材质为冷轧钢材，末端加装防护套，防护套使用聚酰胺合成纤维一次成型。</p> <p>2、床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geq 80*40 \times 1.2$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正面压 3mm*28mm 内陷凹槽成圆弧形设计，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床厅与立柱压筋尺寸相同。</p> <p>3、床短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geq 20*50 \times 1.2$mm 闭口式型材。</p> <p>4、床撑：采用冷轧钢板通过特制成型辊压制而成，其立面尺寸为 20*30mm，两端设有安装孔。管材与床撑配套，内嵌式塑料卡扣能够链接，防止床撑脱落和拆卸功能。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四周均有环氧塑脂喷涂；床厅与立柱压筋尺寸相同。</p> <p>5、床头护栏：床头护栏挡板采用整体式，挡板长度参考两边立柱中间间距，高度≥ 350mm，基材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板（板材厚度≥ 18mm），厚度≥ 30mm，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与床头上拉撑连接结实牢固。</p> <p>6、卡扣式连接件：卡式连接挂件：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2.0mm，经冲床冲压成为 L 型，带三个挂齿，成型尺寸 35*35*202mm。</p> <p>7、脚帽：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2mm，脚帽高度≥ 40mm，加强筋为横向，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p> <p>8、立柱顶塞：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2mm，独立的蚊帐杆调节器；加强筋为横向，与立柱紧密结合。</p> <p>9、床下铺板下设脸盆架、鞋架：下铺安装同床长度相等的二层脸盆架、鞋架，钢管壁厚≥ 1.2mm 的钢材。鞋架为独立可完全拉出床体。鞋架立柱有坚固结实塑料套脚。</p> <p>10、床板：采用 18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拼接及铺装缝隙应小于 2mm，床板背面采用 4 根 30*40mm 实木方条横杠钉制加固。尺寸按实际空间制做，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p>	
--	--	---	--

			许±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6	办公 桌	1400*700 *760	<p>1、#基材：采用环保刨花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4897-2015《刨花版》、GB/T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版》、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握螺钉力板面$\geq 1800\text{N}$，握螺钉力板边$\geq 1600\text{N}$；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leq 5\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50\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05\text{mg}/\text{m}^2\cdot\text{h}$；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0.7\%$；静曲强度$\geq 30\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82\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2.5\text{MPa}$；燃烧增长速率指数$\leq 143\text{W}/\text{s}$；600s的总放热量$\leq 13\text{MJ}$；60s内无燃烧滴落物；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中 B1 指标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刨花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2、#封边条同色封边，符合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L}$，耐干热性$\geq 5$级，耐磨性 2500 目砂纸，磨 40r 后应无露底现象，耐龟裂性≥ 5级，耐光色牢度≥ 4级；氯乙烯单体$\leq 0.1\text{mg}/\text{kg}$，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总量≤ 0.1；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总量≤ 0.1；铅、镉、铬、汞、砷、锑、硒均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多溴联苯$\leq 5\text{mg}/\text{kg}$，多溴联苯醚$\leq 5\text{mg}/\text{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封边条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3、#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锁紧角度 175-185 度，偏心体抗压强度$\geq 470\text{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940\text{N}$，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纹的抗拉强度$\geq 4030\text{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geq 14\text{N}\cdot\text{m}$，耐腐蚀 00h 乙酸盐雾达到 10 级标准，72h 中性盐雾达到 10 级标准；检验依据：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p>	10 张

		<p>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连接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4、钢架：采用壁厚$\geq 1.5\text{mm}$ 钢管，依据参照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标准检测。中性盐雾试验 72h 无锈点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 60h 无锈点 10 级。</p>	
7	办公椅	<p>标准</p> <p>1、#采用网布面料，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要求。其中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pH 值 4-5，耐水（变色、沾色）5 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5 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5 级，耐干摩擦 5 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总铅、总镉不得检出，无异味、阻燃性：阻燃 I 级，通过香烟引燃；耐干摩擦≥ 5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网布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2、#采用海绵，符合 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甲醛释放量$\leq 0.015\text{mg/m}^3\text{h}$；TVOC$\leq 0.025\text{mg/m}^3\text{h}$；阻燃 I 级，通过香烟引燃试验；密度$\geq 30\text{kg/m}^3$；气味$\geq 10$ 级；甲醛散发$\leq 0.6\text{mg/kg}$；回弹率$\geq 55\%$；75% 压缩永久变形$\leq 2.2\%$；65%/25% 压陷比≥ 2.2；拉伸强度$\geq 150\text{kPa}$；断裂伸长率$\geq 115\%$；撕裂强度$\geq 3\text{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150\text{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leq \pm 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145\text{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pm 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海绵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3、#气压棒，符合 GB/T 29525-2013 《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 至少包含循环寿命，抗压强度。伸展速度 135-150mm/s，气弹簧经-30°C 和 60°C 的高低温存储后，公称力 F_a 衰减量应不大于 4%，气弹簧经轴向 8000N 拉力试验后气弹簧允许失效，但不得断裂或肢解；气弹簧立筒涂层经 96h 中性盐雾试验后，其筒身表面不得有起泡、脱皮和腐蚀缺陷；气弹簧分别经静态拉背和拉背冲击试验后，立筒和立筒塑料导向套应无损坏，外筒与活塞杆应无弯曲，气弹簧应不失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气压棒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p>	10 把

			指标)。	
8	四门文件柜	900*400*1850	<p>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0.8\text{mm}$，乙酸盐雾 60h 无锈点，达到 10 级，中性盐雾 72h 无锈点，达到 10 级，硬度$\geq 3\text{H}$，规定塑性延伸强度$\leq 210\text{MPa}$，抗拉强度 315-330MPa，断后伸长率$\geq 3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2、#塑粉：采用环保塑粉，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其中总铅 Pb 含量$\leq 5\text{mg/kg}$，镉 Cd 含量$\leq 1\text{mg/kg}$，铬 Cr 含量$\leq 1\text{mg/kg}$，汞 Hg 含量$\leq 1\text{mg/kg}$，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0 级；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杯突试验$\geq 4.5\text{cm}$，耐冲击性（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塑粉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3、采用锁具，符合 QB/T 1621-2015《家具锁》要求。弹珠设计，开关灵活顺畅，锁舌伸出长度不少于 6mm，60h 乙酸盐雾和 72h 中性盐雾：无锈点 10 级。</p>	10 个
9	上玻璃下五抽屉柜	900*400*1850	<p>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0.8\text{mm}$，乙酸盐雾 60h 无锈点，达到 10 级，中性盐雾 72h 无锈点，达到 10 级，硬度$\geq 3\text{H}$，规定塑性延伸强度$\leq 210\text{MPa}$，抗拉强度 315-330MPa，断后伸长率$\geq 3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2、#塑粉：采用环保塑粉，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其中总铅 Pb 含量$\leq 5\text{mg/kg}$，镉 Cd 含量$\leq 1\text{mg/kg}$，铬 Cr 含量$\leq 1\text{mg/kg}$，汞 Hg 含量$\leq 1\text{mg/kg}$，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0 级；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杯突试验$\geq 4.5\text{cm}$，耐冲击性（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塑粉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10 个

			<p>3、#五金：采用阻尼导轨，符合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其中至少包含操作力、耐久性（80000 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开或/猛关、均检测合格，下沉量$\leq 0.2\%$，60h 乙酸盐雾和 72h 中性盐雾：无锈点 1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阻尼导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10	接待台	2200*700 *1000	<p>1、#基材：选用环保 ENF 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11718-2021、GB/T 39600-2021、LY/T 1985-2011、GB/T 29899-2024、QB/T 4371-2012、JC/T 2039-2010、LY/T 1926-2020、LY/T2230-2013、GB/T44689-2024、HJ571-2010、GB/T35601-2024 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至少包含握钉力、$\geq 1840\text{N}$；握螺钉力板边$\geq 1220\text{N}$；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甲苯$\leq 0.6\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text{u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geq 0.86\text{MPa}$；抗菌性能（肠炎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嗜肺军团菌、酿脓链球菌等）$\geq 99\%$；防霉性能（构巢曲霉、桔青霉、寄生曲霉、烟曲霉等）达到 0 级；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中密度纤维板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2、面材：采用天然实木木皮，符合 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其中厚度$\geq 0.6\text{mm}$。</p> <p>3、#涂料：采用环保水性漆，符合 GB18581-2020、HJ 2537-2014、GB/T23999-2009、WS/T 650-2019 标准要求。其中：VOC 含量$\leq 1\text{g}/\text{L}$，甲醛含量$\leq 5\text{mg}/\text{kg}$，总铅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leq 0.02\text{mg}/\text{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 13.5\text{mg}/\text{kg}$、苯系物总和含量$\leq 12\text{mg}/\text{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leq 6\text{mg}/\text{kg}$；硬度(擦伤)$\geq 4\text{H}$，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抗菌效果（大肠埃希氏菌、白色葡萄球菌、恶臭假单胞菌、粘质沙雷氏菌、产气肠杆菌）$\geq 9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水性漆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1 个

			<p>4、钢架：选用钢架，管壁厚$\geq 1.5\text{mm}$. 根据现场设计隐藏走线功能。</p> <p>5、#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采用三合一连接件，锁紧角度 175-185 度，偏心体抗压强度$\geq 470\text{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940\text{N}$，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纹的抗拉强度$\geq 4030\text{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geq 14\text{N}\cdot\text{m}$，耐腐蚀 60h 乙酸盐雾达到 10 级标准，72h 中性盐雾达到 10 级标准；检验依据：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的三合一连接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上指标）。</p> <p>6、结构：桌面带弧形处理，人造大理石台面。</p>	
--	--	--	---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所供产品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或规范，则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201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2016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531-2017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2-2017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采购需求及试验方法	
GB/T 28995-201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地板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QB/T 1097-2010	钢制文件柜	
QB/T 1241-2013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2384-2010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2011	木制柜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QB/T 3827-1999	家具五金 锁具	
QB/T 4156-2010	办公家具 电脑桌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采购需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2. 本项目（采购所有家具）的免费质保期为5年，同时保证每年进行一次质保巡检。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投

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中标人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保障家具的正常使用。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

5.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一次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 （1）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规定；
-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技术标准的要求；
- （3）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2、验收方法

（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随同货物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2）到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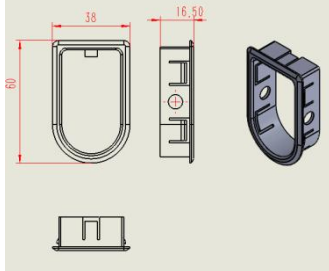
产品到货前采购人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产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当场进行到货检查。

（3）中标人自检

采购所有家具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对采购所有家具的性能和质量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同时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4）最终验收

所有家具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联合验收，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出厂检验和安装后自检

5	立柱顶塞	60mm*80*55mm, 加强筋为横向 6 条筋	1 件	/	
6	床撑静音套	60*38*16.5mm	1 件	/	

注：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样品清单及要求；

(2)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样品清单及要求制作一组样品，并密封递交；每个部件应标注：投标人名称、部件名称。

(3) 样品退还：

①评审完成后，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其余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领取时间并由各投标人领回。

②采购结果生效后，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供验收时比对。其余中标候选人于采购结果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样品手续；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视为投标人放弃其所有权，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废品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机构：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印刷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印刷学院(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货物: _____ 数量: 一批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及设备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2					
...					
合计					

备注: 上述报价含安装、调试、培训等; 投标响应规格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见投标文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____元)。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70%的货款, 货物安装调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尾款。

5、交货时间：_____。

6、交货地点：_____北京印刷学院_____。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印刷学院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大兴兴华大街二段1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0261071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104100004177 开户行号：_____

帐 号：319456009521 帐 号：_____

税 号：12110000400002793R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合法来源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2 卖方提供买方进口产品，卖方应保证产品为合法来源，如因供货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应由卖方承担。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

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二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对于进口货物卖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付汇证明联（须交验完整原件，不得遮掩海关编号、原产国、起运国、币制、单价、总价、净重、海关签章及防伪等信息，并由买方复印留存，若有进口关税还须提供缴纳进口关税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且进口货物利润率应在合理范围内。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

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的 5%,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卖方如果违反 10.1 条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可要求卖方至少支付该进口货物合同价的 50%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五 份，招标单位 一 份，卖方 二 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印刷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印刷学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尾款。

9、技术资料

9.2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二份原件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其它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投标文件。

11、检验和验收

11.2 买方应在构成验收条件时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最终验收前，买方需确认收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发票、发票明细、签收清单、测试报告、进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付汇证明联（卖方须交验完整原件，不得遮掩海关编号、原产国、起运国、币制、单价、总价、净重、海关签章及防伪等信息，并由买方复印留存，若有进口关税还须提供缴纳进口关税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为 10 天。

25、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

退还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资产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或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

附件 1: 投标技术规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投标人资料表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 月 日